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碧雲

被　　告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